

郑州市财政局  
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建立评审机构备选库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18-85

**（声明：各供应商现场办理购买文件并收到电子版后，须邮箱回执收到；若次日未收到招标文件电子版，请电话联系告知 0371-65945493。如果供应商未回执收到或电话告知，将视为收到招标文件）**



#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5
第七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其郑州市财政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建立评审机构备选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85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招标项目内容**：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建立评审机构备选库。

包号	中介机构名称	选聘数量（家）	入库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
1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65	二年
2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15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有下列资料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包 1 投标人须具有甲级资质；包 2 投标人须具有乙级资质（不含暂定）】；
-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五、招标文件发售：

1. 购买招标文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须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18年05月03日~2018年05月11日, 上午8:00时~12:00时, 下午14:30时~18:00时(节假日除外)。

3.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08室

4.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 现场购买

5. 招标文件售价: 300/本, 售后不退。

####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8年05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 七、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 2018年05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八、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郑州市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 郑州市兴华南街39号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371- 6718140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05 月 02 日

##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b>说 明</b>	
2.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81401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2.3	*合格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11.2	本项目预算价：无预算价。

	本次投标不进行报价。评审付费的办法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 <b>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费用计取办法(结算项目)</b> ”做出响应。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b>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b>）；</p> <p>*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2018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缴纳税收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b>）；</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2018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凭证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b>）。</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当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p>

	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5.1	<p><b>*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 ( 5000.00 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账户, 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b>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p> <p><b>账号: 8898516010005452</b></p> <p>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履约担保函的样本以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6.1	<b>*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b>
17.1	<p><b>投标文件递交:</b></p> <p>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正、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提交; 副本一起密封提交。)</p>
17.2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不接受活页装订。
18.3	<p>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p> <p>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19.1	<b>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b>
22.1	<p><b>开标时间: 2018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b></p> <p><b>地 点: 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b></p>
22.2	<p>1.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p> <p>随机选取的 2 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检查结果并签字确认。</p> <p>2. 开标顺序不分先后。</p>



	3. 由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b>评 标</b>	
23.1	<p>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包1推荐甲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前<u>65</u>名为中标候选人;包2乙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前<u>15</u>名为中标候选人。</p> <p>如各包有效投标人少于拟中标单位数量,将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3.2	<p>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u>5</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p>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b>授 予 合 同</b>	
29.1	<p><b>中标人的确定:</b></p> <p>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p> <p><b>包1选择甲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u>65</u>名为本项目中标人;</b></p> <p><b>包2选择乙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u>15</u>名为本项目中标人。</b></p> <p>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将按照最终得分结果的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为中标人。</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

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9、10 和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F. 证书
  - G. 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须知第 13、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

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文件的目录及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相对应，以便于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9.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投标不进行报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4.2.1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详细描述；

14.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具体数值。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应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

件，均将被拒收。

##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个别包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评标标准和方法）。
- 25.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的评价（综合评分法）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打分因素。

## 27 评标价的确定（本项目不适用）

27.1 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外，还需考虑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据政策功能确定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采购要求、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进入《评审机构备选库》手续，具备接受委托参与政府购买评审服务的资格。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4.4 如中标人不按 34.1 约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增补中标单位。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6 补充内容

36.1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每家入库供应商叁仟元的标准向招标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七. 政策功能

（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提供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予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予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全称）：\_\_\_\_\_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

2. 工程地点：\_\_\_

3. 工程规模：\_\_\_

4. 投资金额：\_\_\_

5. 资金来源：\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

7. 其他：\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评审服务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年\_\_\_月\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计取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方法计算。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份。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其他资料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6、投标人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 7、服务方案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反面）
-------------	----------------

## 2. 投标书及附录

### 2.1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方提供服务期限为\_\_\_\_年，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完成相关评审服务。
2.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4. 如我方入选评审机构备选库：
  - （1）我方承诺按规定办理入库手续，随时准备接受你方的委托，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与你方签订评审合同，付费计算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 （2）随同本投标书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2.2. 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收费	按照本招标文件“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费用计取办法(结算项目)”的规定收取
服务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不含暂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3.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3.3.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3.3.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3.3.9 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4. 其他资料

1. 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2. 投标人的业绩；
3. 评分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5.1 拟投入本项目注册造价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号	备注
...	...	...			

注：后附拟投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社保缴纳证明（2018年以来任意1个月）并加盖单位公章。

## 5.2 拟投入本项目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类别	职称	备注
...	...	...				

注：后附拟投入人员证书及对应人员社保缴纳证明（2018年以来任意1个月）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提示：不得与5.1表中的人员重复，否则不予计算得分。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5.3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覆盖范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从事专业	备注
...	...	...				

注：后附拟投入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6. 投标人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至少应包括内部架构及机构设置、 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和档案管理制度等。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7.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和内容可自行编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如需要)

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厚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 \ 工程 \ 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

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 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 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 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包 1 推荐甲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前 65 名为中标候选人；包 2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前 15 名为中标候选人。

如各包有效投标人少于拟中标单位数量，将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5. 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的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四. 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如有）；
- 2.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 3.2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 五.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提供复印件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机构设置（5）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内部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各个环节是否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等分档打分：</p> <p>一档：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设置有相应的机构，5分。</p> <p>二档：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相应机构不全，3分。</p> <p>三档：机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相应机构不全，1分。</p> <p>四档：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0分</p>
2	内部管理制度（10分）	<p>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共5个方面进行评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是否完整、详细、内容是否健全等方面比较分档打分：</p> <p>一档：完整、详细、内容健全，10分。</p> <p>二档：完整、详细、制度内容不够健全，8分。</p>



		<p>三档：完整、内容不够详细、制度内容不够健全，6分。</p> <p>四档：不完整（5个方面有部分缺项），缺一项在6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3	拟投入本项目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12分）	<p>注册人数为3人的，得基本分5分，少于3人的不得分；</p> <p>在3人基础上每再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7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2018年以来任意1个月），否则对应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分。</p> <p><b><u>本项人员与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4）不重复计分。</u></b></p> <p><b>“评标时出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原件”</b></p>
4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8分）	<p>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有4人的，得4分，少于4人的不得分；</p> <p>在4人基础上每再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4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社保缴纳证明（2018年以来任意1个月），否则对应的人员不得分。</p> <p><b><u>本项人员与拟投入本项目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3）不重复计分。</u></b></p> <p><b>“评标时出示技术职称原件”</b></p>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覆盖范围（5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能覆盖建筑、市政、安装、水利、公路、信息化、园林绿化、古建专业的得5分，每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以相应的证书为准）。</p> <p><b>“评标时出示证书原件”</b></p>
6	质量认证（2分）	<p>取得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得2分。</p> <p><b>“评标时出示证书原件”</b></p>
7	信用评估报告（3分）	<p>供应商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注册地市级（不包括县级市）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登记证书和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p> <p><b>“评标时出示证书原件”</b></p>

8	业绩 (25)	<p><b>包 1:</b></p> <p>(1)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编制或审核过房屋建筑 (或市政工程或公路或桥梁或园林绿化或水利) 项目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 (结) 算, 每完成 1 个项目得 2 分, 最多得 22 分。</p> <p>(2)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编制或审核过信息化项目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 (结) 算, 每完成 1 个项目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p> <p><b>“评标时出示合同原件” (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b></p> <hr/> <p><b>包 2:</b></p> <p>(1)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编制或审核过房屋建筑 (或市政工程或公路或桥梁或园林绿化或水利) 项目工程量清单或预 (结) 算, 每完成 1 个项目得 2 分, 最多得 22 分。</p> <p>(2)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编制或审核过信息化项目工程量清单或预 (结) 算, 每完成 1 个项目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p> <p><b>“评标时出示合同原件” (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b></p>
9	服务方案 (12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内容是否详实完整可行 (至少应包括: 业务操作规程、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比较分档打分:</p> <p>一档: 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行、业务操作规程规范, 得 12 分;</p> <p>二档: 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 业务操作规程 (工作流程) 不够规范得 9 分;</p> <p>三档: 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缺乏可行性, 业务操作规程 (工作流程) 不够规范, 6 分;</p> <p>四档: 服务方案的内容缺失不完整, 3 分;</p> <p>无服务方案不得分。</p>

10	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在方案中是否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是否在郑州设有相关办事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登记证书或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在用户提出服务需求后，是否能够及时做出响应（响应时间）迅速到达现场（到达现场时间）并有具体措施等进行比较打分。</p> <p>一档：得8分；二档：得5分；三档：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p>
11	报价（10分）	<p>在投标书附录中承诺收费按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费用计取办法(结算项目)”的规定收取的得10分，否则得0分。</p>

**备注：**

1. 评分标准中注明“评标时以原件为准或出示原件”的，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时评委首先复核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与提供原件是否一致，一致且符合招标要求的计分；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计分，未出示原件的不计分。
2. 对投标人原件的审验将按购买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3. 投标人验证结束后不接受对验证内容的补充。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委托评审内容

竣工结算

### 二、入库单位备选期限

暂定为2年。

### 三、中介机构的确定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65 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乙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15 家的中介机构进入评审机构备选库，具备接受委托参与政府购买评审服务的资格。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库资格。

为了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客观、公正，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财政评审中心向受委托单位拨付评审费用，受托单位不得向被评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 四、对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及要求

按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

### 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评审效率,规范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的行为,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郑政办〔2015〕58号)和《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郑财预〔2015〕1030号),结合我市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财政局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的市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审内容包括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第三条 郑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负责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为购买服务的项目提供评审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它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力量。

第四条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按照“择优进库、定期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中介机构进行管理。

####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准入退出

第五条 中介机构的选定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第六条 中标的中介机构进入郑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备选库,在2年服务周期内,具备提供服务的资格。

第七条 中介机构准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乙级资质;
- (三)在选定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四)具有履行项目评审业务所必需的设备、软件和专业技术人员;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八条 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 (一)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二) 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 项目评审中的重大问题、争议问题与评审中心共同研究决定；

(四)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五) 接受评审中心的监督指导，配合评审中心的稽核；

(六)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九条 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一)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 不符合第七条第（二）款的；

(三)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四)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五)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实的；

(六) 工作失误造成国家损失的；

(七)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八) 拒绝接受评审中心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 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一年内有两次以上拒绝或推辞提供服务的；

(十) 考核受到处罚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十一)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三章 评审业务的委托和管理

第十条 需要购买服务的项目由评审中心选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得委托中介机构评审。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的工程结算项目，经批准需要自行购买评审服务的，应从郑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选用造价咨询单位。

第十一条 评审业务的委托办法：

(一) 评审业务的委托量与中介机构综合考评挂钩。

(二) 若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托评审中心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在接收工程资料前提交书面说明，由评审中心另行分派。中介机构出现该类情况不得超过两次，否则取消其承接评审业务资格。

(三) 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应协助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

评审中心有权扣除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情节严重的，以后不再委托其评审业务。

## 第十二条 委托评审程序

（一）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三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评审中心备案。

（二）中介机构评审过程中对有较大争议或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评审中心书面提出，由评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核，形成原则性意见或参考性意见，中介机构不得擅自处理。

（三）中介机构评审稿完成后、签订定案表之前应将评审稿提交评审中心。评审稿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评审查出问题明细表、工程量计算底稿及证明材料、评审依据底稿、评审取证记录、评审过程中取得的影像资料、重大违法违纪线索等，经评审中心复核后方可签订定案表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四）中介机构完成全部委托任务后，应将所有项目资料移交评审中心。

## 第十三条 评审业务的进度管理

中介机构应将项目评审进展情况于每月5日前，书面报送至评审中心。

## 第十四条 回避制度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一）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二）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三）近三年与项目单位存在合同关系，或者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四）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中介机构的考核

第十五条 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包括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和一票否决事项四个方面的内容，综合考评在每次委托评审业务结束后进行。综合考评是安排评审任务、计算委托评审费用、更新中介机构备选库的依据。

## 第十六条 综合考评办法

（一）综合考评实行百分制，以单个委托项目为考评单位，其中组织管理占30分，

评审质量占 60 分，评审时效占 10 分，综合得分 =  $\Sigma$  单个项目得分/项目个数；廉政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具体办法见附件一。

（二）评审中心每年更新一次综合得分排名，将每年度综合考评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0 分（含）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从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除名：

- （一）一年中 2 个（含）以上项目考核结果为 70 分以下的；
- （二）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四）不履行项目评审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十八条 考核奖惩

（一）年度综合考评为优秀的，予以通报表彰，并在更新中介机构备选库时优先考虑；

（二）从备选库中除名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下一轮中介机构备选库更新投标。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完成评审任务后按约定获得委托评审费用。委托评审费用计取办法见附件二。

## 第五章 购买服务的质量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评审中心同意。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评审方案，并及时核实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书面取证和拍照备查。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材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



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 第六章 送审项目质量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中心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投融资平台送审的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实行通报制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投融资平台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时,可以委托郑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委托中介机构备选库以外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时,应将所委托中介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执业情况及委托业务合同书报评审中心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送审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经评审中心评审后,发现编制质量差的,评审中心应记录在案,通报相关业务处室及建设单位,延后出具评审结论的时间,并作为更新中介机构备选库的参考依据;发现存在虚假成果或误导性陈述的,按照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对造价咨询机构、造价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按照“谁购买、谁付费”的原则,购买服务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

第三十条 本办法作为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一部分。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解释。

附件一: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考评细则

附件二: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费用计取办法

附件一：

##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

## 评审服务考评细则

评审项目：

中介机构：

编号：

项目名称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以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为准	以造价工程师为主完成评审得 10 分，若无造价工程师参与，扣 5 分。中途调换评审人员且影响评审工作的计 0 分。	0-10	
	三级复核	以三级复核为准	三级复核程序规范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级复核扣 5 分，扣完为止。	0-10	
	工作底稿存档资料	以存档要求为准	工作底稿 5 分，存档资料 5 分。不完整的适当扣减，无资料的不得分。	0-10	
评审质量	计价过程	以评审稿为准	工程量 15 分，误差 3% 以上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子目套用 15 分，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0-30	
	评审结果	以评审报告与评审稿比较为准	偏差 1% 以内得 20 分；偏差 1%-3% 得 15 分；偏差 3%-5% 得 10 分；偏差超出 5% 的 0 分。	0-20	
	报告质量	以评审报告为准	出现文字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1 分；审增审减原因不明确的每处扣 1 分；表格错误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0-10	
评审时效	评审报告	送达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如期完成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0-10	
一票否决	廉政要求	一票否决	按《郑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廉政建设规定》执行		

事项	其它	一票否决	中介机构应积极对评审稿、评审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拒绝修改的实行一票否决。		
合计	评分情况特别说明:				
项目负责人:					

## 附件二: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  
评审服务费用计取办法(结算项目)**

## 一、委托评审费用计算办法

1、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计取。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500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3.5%计取;核减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3%计取;核减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2.5%计取。

超过10亿的项目付费标准: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0.8%计取;核减额收费,按核减额的1.6%计取。

2、委托评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 二、委托评审费用的结算

委托费用与单个项目考评结果挂钩,委托评审费结算价=委托评审费用×委托评审费结算费率,委托评审费结算费率下表:

考评得分	委托评审费结算费率
综合考评70分(含)以上	1.00
综合考评70分以下	考评得分/70